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 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		
2022年度第1次	2022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等议案,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度第2次	2022年4月27日	1、关于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度第3次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的决 议
第十届监事会		
2022年度第1次	2022年6月28日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2022年度第2次	2022年7月15日	审议通过了中集世联达分拆至深交所上市等相关议 案
2022年度第3次	2022年8月29日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事项 2、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书面确认 意见
2022年度第4次	2022年10月27日	1、关于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实施了换届工作。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澜女士、娄东阳先生被选举为代表股东的监事,与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通过的代表职工的监事马天飞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石澜女士当选为监事长。

三、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列席例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长兼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有关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招商港口集团、辽宁港口集团、招商滚装集团、中外运集运集团、中集租赁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与上港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租赁公司之间的关连\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集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8、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的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 2022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